

苏州市民政局文件

苏政民规〔2017〕1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苏州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苏州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苏府规字〔2015〕5号）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 （四）城乡一体，本人自愿；
- （五）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具有苏州市当地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当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一）无劳动能力；
- （二）无生活来源；
-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 （一）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二）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
- （四）江苏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收入总和低于我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且财产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

第七条 申请人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认定为特困人员：

- （一）拥有汽车或大型农机具的；

(二) 具有有价证券买卖或者其他投资行为(不包括储蓄行为)的;

(三) 金融资产超过“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金融资产核对基数”中明确的基础值;

(四) 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五) 故意采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导致无经济来源或者收入减少的;

(六) 苏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 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二) 60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

(三) 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

(四) 江苏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四章 审 核

第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

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第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公示有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五章 审 批

第十六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随机

抽查核实，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第十七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第十八条 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不予批准，并将理由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特困人员长期离开户籍所在地，连续 6 个月无法取得联系的，应中止救助供养待遇。再次取得联系的，应重新审核，尔后根据审核情况确定救助供养待遇。

第二十条 救助供养标准实行城乡同一标准。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批准为特困人员，按照本人收入低于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生活救助供养资金。其中，集中供养对象直接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对象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按月拨付到供养对象个人账户上。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供养服务机构直接提供照料护理服务。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不愿集中供养的 60 周岁以上的特困人员，符合介助或介护条件的，按照《苏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

府办〔2013〕196号)规定,由本人或监护人向所在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出养老援助补助申请,填写《养老服务援助、补助申请表》。选择居家养老服务的特困人员,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介助、介护服务,在不超过规定服务时间内由政府按实结算;选择入住社会养老等服务机构的特困人员,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负责帮助与入住的养老机构签订协议,定期向该机构按照政府援助标准结算相关费用。

不愿集中供养的16~60周岁的特困重残人员,参照《苏州市区残疾人托养服务护理补贴办法》(苏残字〔2013〕68号 苏财社字〔2013〕18号)中有关低保残疾人托养服务护理补贴规定执行,由本人或监护人申请居家或全日制托养服务。

以上介护、介助、托养的标准适用调整的新标准。

第六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一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各市(区)可以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二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

- (一) 自主吃饭;
- (二) 自主穿衣;
- (三) 自主上下床;
- (四) 自主如厕;
- (五) 室内自主行走;
- (六) 自主洗澡。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四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或委托供养服务机构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七章 终止救助供养

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 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

(二) 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者年满 16 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

(三) 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 且在监狱服刑;

(四) 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五) 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 满 16 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就读的, 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二十六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 本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 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 核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对公示有异议的,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 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 并重新公

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

第二十八条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经确定为城乡五保对象的，可以直接确定为特困人员。动态管理时，应兼顾原政策。

第三十条 苏州市民政局根据民政部颁布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规定式样，负责制作下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附件一

苏州市特困人员认定审批表

编号

姓名		特困类别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养方式	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				电 话	
户籍地址	市(区)		镇(街道)	村(社区)	
家庭住址					
民族		政治面貌		学业状况	文化程度
健康状况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病种		残疾类型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等级
生活自理能力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月收入(元)	
原来生活 经济来源					
住房 情况	自有产权房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m ²)		租赁私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公房 <input type="checkbox"/>			敬老院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人 情况	无义务人 <input type="checkbox"/> 6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无民事行为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中重残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宣告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监狱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财 产及处 置意愿					
本人 简历					
亲属 情况					

<p>本人 申请 理由</p>	<p>签字（章）： 年 月 日</p>
<p>镇、街道 审核意见</p>	<p>登报公示情况 （如有供养亲属、家庭财产等信息登报公示的， 在此说明公示结果）</p> <p>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民政局 审批意见</p>	<p>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本表一式2份，市（区）、镇（街道）各1份。

此表为参考样表，具体表格以各市（区）执行表格为准。

附件二

特困人员家庭财产登记备案表

姓名：

财产名称	数量	估计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			
特困人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居民代表签字（3人以上）：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社区核实情况：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民政办核实情况：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说明：此协议仅为参考样本，非法定文书。各地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供养人的具体情况和要求书写协议。样本提供者不承担各地因签订协议不妥所导致的责任）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关爱照料服务协议书

镇（街道）民政办：（以下简称甲方）
党员或村（居）干部：（以下简称乙方）
亲属或其他村（居）民：（以下简称丙方）
分散供养对象：（以下简称丁方）

为做好分散供养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保障分散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省、苏州市相关政策规定，经甲、乙、丙、丁各方平等协商，签订相关协议如下：

一、供养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经审核，_____（丁方姓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已批准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本人自愿选择分散供养形式。

丁方基本情况为：性别：___；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健康状况：_____。

二、甲方的责任要求

1. 督促关爱照料服务协议的签订工作；印制关爱照料服务记录表，记载服务的时间、内容、标准和程序等，发放给供养对象家中留存备查。

2. 指导乙方和丙方落实服务协议各项内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并定期对乙方和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为符合条件的丁方购买养老或护理服务，为丙方提供免费护理员培训。

4. 丁方患病时，及时送医院治疗，指定专人看护照料。在享受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待遇后，医疗费用不足部分，甲方负责筹措解决。

三、乙方的责任要求

1. 每周至少 1 次查看分散供养对象的日常生活和身体状况，上门的时候填写关爱照料服务记录卡。

2. 承担照料服务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责任，每半月对丁方接受的照料服务进行一次监督。

3. 协调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要求为丁方建立健康档案，每年至少安排 1 次体检，每月巡诊 1 次。发现丁方身体状况异常的，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上报甲方。

4. 及时向甲方报告丁方的困难和问题。

四、丙方的责任要求

1. 每周至少 2 次（遇到身体不适等情况时应每天 1 次）上门查看丁方的身体和生活状况。

2. 力所能及地给丁方提供其需要的帮助和服务。

3. 丁方身体状况异常或居住环境出现安全隐患时，及时向乙方或甲方反映。

4. 丁方离开村（社区）探亲访友、办事时，视情陪同前往。

五、丁方的责任要求

1. 保持居住场所基本的卫生环境。

2. 在用火用电等方面杜绝安全隐患。

3. 离开村（社区）范围的探亲访友、办事等，须事先告知丙方或乙方。

六、协议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相关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七、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市（区）民政局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负责人：

单位公章：

日期：

乙方

代表人：

单位公章：

日期：

丙方

签字：

日期：

丁方

签字（或手印）

日期：

附件四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

项目	自理能力分类	正常	轻度依赖	中度依赖	重度依赖	得分情况	参加评估人员签名（≤5人）	
	分值	0	1	3	10			
进食	使用餐具将饭菜送入口腔、完成咀嚼、吞咽等步骤	独立完成	需要将食物送至床边完成	需要协助将食物切碎、搅碎后完成	完全需要喂食			
穿衣	穿脱衣裤（包括系鞋带等）	独立完成	送至床边，在指导下自行穿脱	需要协助，在适当的时间 内完成部分穿衣	完全由他人帮助完成			
上下床	上下床	独立完成	借助较小外力支持或外物支撑完成	在搀扶下完成	卧床不起，无法下床			
如厕	大便、小便、用厕（包括拭净、整理衣裤、冲水）	独立完成	偶尔失禁，能表述排便意愿，在指导下完成拭净、整理衣裤、冲水动作	经常失禁，在很多提示和协助下能如厕或使用便具。手把手可完成拭净、整理衣裤、冲水等动作	完全失禁，在床上排便，无法完成拭净、整理衣裤等动作			
行走	行走、上下楼梯、轮椅转移	独立完成	借助较小外力支持或外物支撑完成站立、行走、上下楼梯等	在搀扶下完成行走、上下楼梯、轮椅转移	卧床不起，活动完全需要他人帮助。			
洗漱	洗澡、修饰（洗头、洗脸、刷牙、刮脸、梳头）	独立完成	独立完成洗头、洗脸、刷牙、刮脸、梳头，洗澡需要协助	所有动作均要在他人协助下完成	自己无法完成，完全由他人帮助完成			
合 计								

说明：

1、得分 40 至 60 分的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出现“重度依赖”一项或者得分 15 至 39 分的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无“重度依赖”且得分在 15 分以下的视为“有生活自理能力”。

2、如当地老年人、残疾人护理政策涉及到特困人员，按相应的老年人介护、介助标准和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确定，此表仅作参考。